

# 临平大道与东湖北路交汇东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 （1）地块描述

临平大道与东湖北路交汇东南地块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横塘社区，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港园路，南至相邻地块，西至东湖北路，北至防护绿地。地块总面积 34414m<sup>2</sup>，地块中心点经纬度：E 120.29853927°、N 30.44757995°，规划用地类型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1），对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属于居住用地（代码 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 号）以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2）地块内污染识别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了解，地块内历史为农居房、水塘、项目部。根据污染分析，地块内历史无泄漏、也无污染事故发生，地块内不涉及化学品储存或堆放，不涉及危险废物堆放、填埋等情况，现场踏勘未发现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根据地块内污染识别分析，主要考虑鱼苗养殖长期投放的饲料含有重金属元素在土壤中的累积可能会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以及地块内北侧区域历史上临时堆放了钢筋、钢管等建筑材料，建筑材料中的生锈金属物质可能会对本次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主要关注污染物为重金属铅、镉、铜、镍、锌、铬。

## （3）地块周边污染识别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以及现场踏勘了解，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农居房、居民区、河道以及企业。通过对地块周边历史用地情况分析，相邻地块主要要考虑周边印染企业废水中污染物随地下水扩散、废气随大气扩散沉降及汽车维修喷漆废气扩散沉降影响，主要关注污染物为酸、碱（以 pH 表征）、锑、六

价铬、砷、铅等重金属以及苯胺、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

#### （4）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

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布设 9 个土壤柱状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土壤柱状对照采样点，共计送检 44 个土壤样品（含 4 个平行样品）；地块内布设 3 个地下水采样井，地块外 1 个地下水对照采样井，共采集送检 5 个地下水样品（含 1 个平行样）。

#### （5）评价标准

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1），属于敏感用地，因此，本次土壤检测指标将使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质量使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未涉及的指标使用（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进行评价，地下水可吸附有机卤素（AOX）指标使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进行评价。

#### （6）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后续无需针对土壤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地块内地下水受检样品肉眼可见物、浊度超标，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未涉及的指标可检出值均低于（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肉眼可见物、浊度为感官性指标，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1），地下水不开采使用，肉眼可见物、浊度无暴露途径，无人体健康风险地下水不会被开采使用，无人体健康风险。

## (7) 结论

综上,临平大道与东湖北路交汇东南地块满足第一类用地及敏感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初步调查可结束,无需进入下一步土壤和地下水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